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会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沈浩平先生、张太金先生、张雄伟先生、秦玉茂先生、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高树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波先生、陈荣玲先生、周红女士、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证证券交易所未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浩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秦玉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秦世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任孙娟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高树良先生、秦世龙先生、王彦君先生、王岩先生、江云先生、徐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树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聘任张长旭女士为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本次交易前，中环股份未持有国电光伏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股份将持有国电光伏9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公司本次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此外，本次交易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张 波 周 红 毕晓方

2017年11月28日